
股 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05,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股東已批准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方式(現金注資)增資5,000,000歐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在我們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獲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一次性或多次出資)向本公司股本增資最多達2,981,000歐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法定股本2009/I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為如下：

(歐元)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4,905,000股股份	14,905,000歐元
全球發售項下發行5,000,000股股份	5,000,000歐元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收取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法定股本)

我們的股東向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授出一項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及一項一般授權以於增資過程中經監事會批准後一次性或多次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達2,981,000歐元的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上述授權及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註冊處登記。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股東亦向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所有權力購回及註銷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的14,905,000股股份，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權購回及註銷最多達1,490,500股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德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除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有關法律外，一般授權亦規定可能購回股份的最低及最高價。受上市規則所載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本公司每股所支付的代價不得超逾於收購我們股份前最後三個交易日期間香港聯交所主板電子交易系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及不得低於該價格的10%(不包括收購成本)。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一般授權屆滿

上市規則第13.36(3)條規定，根據第13.36(2)條作出的一般授權僅有效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授權；或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第10.06(1)(c)(ii)條規定了授予董事會購回上市發行人本身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類似屆滿日期。

根據監事會的內部規則，管理董事會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授權屆滿的相關規定。倘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已批准的一般授權(即法定股本)屆滿日期之前舉行，則我們的管理董事會須促使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我們的股東審議一項決議案，以(i)撤銷及終止現有一般授權，或(ii)更新或授予以我們的股東釐定屆滿日期的新的一般授權。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案」及「附錄七－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規則概要－C.關於本公司的監事會的內部規則」。